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91號

被　　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洪振庭律師

上列被告與原告陳盈瑞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1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按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係對於原確定判決所諭知裁判費用分擔所為確定訴訟費用之補充裁判，乃屬原訴訟程序之延伸，是以原受為當事人之特別代理人，其代理權限延續至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併予敘明。

二、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經本院以114年度勞簡字第28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又上開案件經原告聲請，由本院114年度勞聲字第3號民事裁定選任洪振庭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此已調卷確認無誤。揆諸首揭條文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下同）113,089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220元，可暫免繳納之費用為813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故應由被告向本院給付813元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